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741號、第12672號、第13162號）及移送併辦（南檢114年度偵字第372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彥廷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犯罪工具iPhone 16行動電話壹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及偽造之「114年7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院公證本票」壹張，均沒收。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彥廷於民國114年5月間某日，經由林宥峻（涉案部分，另經審結）招募加入由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克林」、「鱷魚2.0」、「獅子2.0」、「J」、「悟空」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與被害人面交，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之一線車手工作（劉彥廷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582號起訴，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其後，劉彥廷、林宥峻、「鱷魚2.0」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即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起訴書漏載，業經併辦意旨書補充更正）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冒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張育豪」、檢察官「王盛輝」之名義，於114年7月1日8時40分起，撥打電話及透過通訊軟體LINE語音通話聯繫蔡○○，佯稱因蔡○○證件遭人冒用申辦門號而涉有詐欺案，需監管財產配合調查云云，使蔡○○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7月15日14時許，前往○○市○市區○○○道0號之「○○花園汽車商務旅館」000號房內，面交新臺幣（下同）70萬元給檢察官「王盛輝」指定之助理。劉彥廷則依「鱷魚2.0」之指示，於上揭時間抵達上開旅館房間，佯裝為檢察官助理而與蔡○○見面，並交付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本票」1張予蔡○○，向蔡○○收取現金70萬元，劉彥廷點收詐欺款項後，旋依指示將款項置放在附近不詳地點，再由林宥峻前往上揭地點拿取前揭款項後，將款項攜至新竹縣某地交付予「鱷魚2.0」，藉以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以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嗣因蔡○○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於114年8月21日持本院114年聲搜字第554號搜索票，至○○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執行搜索，扣得林宥峻持有之行動電話3支，復於114年10月7日查獲劉彥廷涉嫌另案收水工作，扣得劉彥廷持有之iPhone 16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再於114年11月18日持本院114年聲搜字第793號搜索票，至○○縣○○市○○○路0號前執行搜索，扣得劉彥廷持有之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而循線查悉上情。

四、案經蔡○○訴由雲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劉彥廷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含指認）、偵訊、本院羈押訊問程序、移審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供承不諱（偵12672號卷第83至85頁、第87至104頁、第155至158頁、第199至207頁；聲羈407卷第47至53頁；本院卷一第64至66頁；本院卷二第302至304頁、第314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宥峻於警詢（含指認）、偵訊時證述之犯案情節大致相符（偵8741卷第7至22頁、第155至159頁、第251至257頁、第281至286頁、第315至319頁、第325至333頁、第339至343頁），亦據證人即告訴人蔡○○於警詢時證述其被害情節歷歷（偵8741號卷第194至196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截圖（偵8741號卷第199至203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院公證本票（收款日期114年7月15日）（偵8741號卷第204頁即警2390卷第49頁）、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偵8741號卷第191至193、197至198頁）、同案被告林宥峻之通訊軟體TELEGRAM聯絡人資訊及對話紀錄截圖（偵8741號卷第23至43、259至270頁；偵13162號卷第79至90、133至140頁）、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554號搜索票（偵8741號卷第95頁）暨雲林縣警察局114年8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林宥峻）（偵8741號卷第97至101頁）、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網路歷程（偵13162號卷第171至174頁）、通訊軟體TELEGRAM聯絡人資訊及對話紀錄截圖（偵12672號卷第113至119頁即偵13162號卷第141至147頁）、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793號搜索票（偵12672號卷第127頁）暨雲林縣警察局114年11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劉彥廷）（偵12672號卷第129至134頁）在卷可憑，且有扣案同案被告林宥峻所有之iPhone SE行動電話（工作機）1支可以佐證，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因此次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自無從適用修正後詐欺條例（即現行法）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共同被告林宥峻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所為，固該當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構成要件，然刑法增訂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後，該條文已將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不法要素包攝在內，以之為詐欺犯罪加重處罰事由，而為另一獨立之詐欺犯罪態樣，是被告本案犯行既已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自不另成立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罪。

㈣公訴意旨固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業已載明被告有交付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院公證本票」1張給告訴人，且經併辦意旨書補充此罪名（本院卷一第202頁），復經本院於準備程

序中及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罪名（本院卷二第301、313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㈤被告所犯上開罪名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㈥被告、共同被告林宥峻與前揭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㈦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有同條項第1款冒用公務員名義之情形，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但迄今尚未繳交犯罪所得14,000元（詳後述），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刑，併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輕罪減輕其刑事由。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報酬，竟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一線車手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犯行，助長詐騙、洗錢歪風熾盛，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但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而未能彌補告訴人之損失以獲得告訴人諒解，另衡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造成之損害等情，兼衡以被告前有詐欺之前科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32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倘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

者，依刑法第11條但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至特別法未規定之沒收部分，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

㈡經查：

1.犯罪所得：

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因本案犯行可獲得收款金額2%即14,000元之報酬（偵12672號卷第90頁），此即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尚未經扣案或繳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犯罪工具：

①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仍須本於罪責原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且應沒收物已扣案者，本無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或重複諭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因之，本院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及就共同正犯間犯罪工具物必須重複諭知之相關見解，自不再援用，應改為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及追徵；而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或連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縱屬義務沒收之物品，亦應限於被告具有處分權者，始得於其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

②扣案之偽造「114年7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院公證本票」1張（附於警2390卷第49頁；影印附於偵8741號卷第204頁），係被告及前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取信告訴人而交付收執所用，足認該偽造之公文書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供本

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③另案扣案被告持用之犯罪工具iPhone 16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本案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所用之工作機，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案（本院卷二第308、319、320頁；併參本案職務上所知悉之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8648號起訴書），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本案為警扣得之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被告供稱本案並未用到此行動電話（本院卷二第321頁），檢察官亦未提出證據證明此行動電話與本案犯罪有關，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④扣案共同被告林宥峻所有之iPhone SE行動電話（工作機）1支，雖作為共同被告林宥峻為本案犯行聯絡使用之工作機，業據共同被告林宥峻指陳歷歷（偵8741號卷第8頁），然考量被告並無實際管領權限，依據前揭①說明，故不併對被告諭知沒收。

3.洗錢標的：

告訴人因詐騙所交付之款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上開款項實際上已由被告、共同被告林宥峻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業據共同被告林宥峻於偵查中指述歷歷（偵8741號卷第340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保留上開款項，是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程尹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